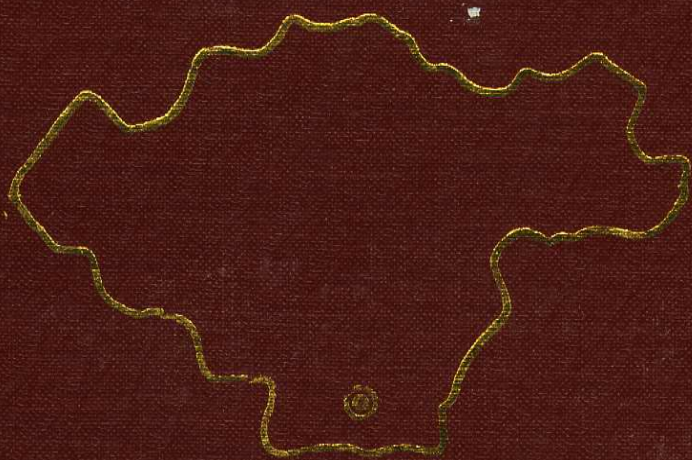


017147

贵州省 岑巩县地名志



岑巩县人民政府

贵 州 省
岑 巩 县 地 名 志

(内 部 资 料)

岑 巩 县 人 民 政 府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序

魏 淳 文

地名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共同约定、共同遵守的一种语言文字代号，也是祖国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为各国各代所重视。人有人名，地有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离不开地名，其使用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地名的称说是否统一，书写是否正确，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我国政府对地名的管理是十分重视的，建国以来先后发布过许多指示和规定，一九七七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地名委员会，各级也相应建立了地名管理机构，并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展了全国性的地名普查工作，为澄清地名混乱，实现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一九八六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地名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地名的命名、更名原则和审批权限，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条文，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

我县原是思州府治地，又是个多民族的县份，历史遗留下来的地名混乱现象是比较严重的。据初步考察较大的地名变动有三次。第一次是明清时期，当少数民族反抗压迫剥削的斗争被反动统治阶级镇压下去以后，出现了部分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地名。据传原岑王坡上的少数民族同胞，因难忍压迫，据山对抗，被诬为草寇，其领袖人物被官府擒住后，就将岑王坡改名“擒王坡”，坡上的三个村寨也就取名为“上擒王”、“中擒王”、“下擒王”。有的村寨苗族被杀绝或被全部撵走

后，那个村寨就叫“苗绝代”。在今大有乡五龙山上，反动统治阶级屠杀了一千多名少数民族同胞，为显赫反动统治，威慑劳动人民，此山就被命名为“千功坪山”。第二次是民国二十年（1931年）将原团防区改为乡镇后，命名了一批适应当时政治需要的乡镇名称，如中山、三民、民生、博爱等等。第三次是建国后的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命名了一批标语口号式的社名和大队名称，如五一、五星、前锋、先锋、新华等等。这些地名归纳起来有四种，一是妨碍民族团结的，二是有侮辱劳动人民的，三是庸俗的，四是标语口号式的。四十年代张止爱任岑巩县长时，更改了部分不太好的地名，得到了人民的赞同。如改龙颈坳为龙田，改凯森为凯本，改中山为驾鳌，改郎拔为桐木等。命名或更名得好的地名，人民能共同遵守，命名或更名得不好的地名，只能用于官方的文书往来，人民根本不用它，这就造成了地名在称说和书写上的混乱，给各部门的工作和人民的交往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一九八一年在全省统一部署下，我县成立了地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专人开展了全面的地名普查工作，历时一年零七个月，搜集和整理了大量的地名资料，并根据国发（1979）305号文件精神更改和恢复了一批大队地名，纠正了前述四种情况的地名。但由于没有向全县发布所有的标准地名，致使有的乡镇和部门在使用地名时仍是比较混乱的。为了巩固地名普查成果，加强地名管理，便于各级各部门在安排经济建设布局时利用地名资料，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我县地名办公室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又经过几年的努力，逐村逐寨进行了复核、充实，并修正了原有的资料，在省、州地名办公室的支持和指导下，编印了《贵州省岑巩县地名志》一书，作为内部发行。这是一本地名工具书，可以查到各级行政区划、居民地和主要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物、企事

业单位、名胜古迹地名的书写、读音、方位、来历、人口、民族、交通、耕地、特产等方面的资料，并附有历代古图和县、乡、镇最新地图，可供各有关部门参考。同时对进一步了解岑巩，认识岑巩，也能起到一定的“向导”作用。

本书是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编印发行的，具有一定的法定性，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在使用地名时均以此书为准。今后需要更名和命名的地名，必须按《条例》规定报经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决定。

编印发行《地名志》一书，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全县各有关部门和各区（镇）乡（镇），特别是撰编的同志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为我县做了一件有历史意义的好事，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1987年7月29日

前 言

《贵州省岑巩县地名志》是一部内部发行的地名工具书，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编写的，目的在于纠正地名的混乱现象，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逐步实现地名标准化。

岑巩县是个多民族的县份，又是原思州府所在地，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造成了部分地名的混乱。一九八一年三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在全省统一布署下，我县进行了全面的地名普查工作。经过一年零七个月的努力，共普查了各类地名2485条，填写各种地名表1000余张，地名卡片3800余张，编写各种文字概况资料28份，绘制地名图3幅，编纂《岑巩县地名录》一本。并根据国发（1979）305号文件精神，报经省和县人民政府审批，更名了原公社和大队地名26条。一九八一年八至九月，经县人民政府和州地名办公室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我县地名普查工作的成绩，是在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上级业务部门具体指导下取得的，同时也与县属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地名普查工作人员的努力分不开的。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成立了“岑巩县地名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从县政府办公室、林业局、人武部抽调了三位同志，从农村聘请了十一名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同志组成了普查工作队，到州培训了八天，三月正式开展工作。前后经过四个多月的实地普查和复查，一年多的内业工作，最后圆满结束。在地名普查中，同志们不辞劳苦，爬山越岭，内查外调，为我县地名工作作出了贡献，在此对原参加过地名普查的同志表示感谢。

全州地名普查结束后，州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专门召开了会议。会议决定各县都要编写一部有使用价值的地名志，并发了正式文件

通知。为了编好此书，州里又组织各县编辑人员赴武汉、宜城、襄樊进行了参观学习，随后又在麻江、施秉召开了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尽管地名普查为编写地名志打下了基础，但普查时着重于核调名称的正确与否，对各条地名的来历、含义及更替情况却搜集很少，要在此基础上编出一部地名志书是不可能的。一九八三年搜集整理了部分资料，一九八四年由于机构改革，人事变动，编志工作也因此暂停。一九八五年县人民政府决定续编此书，并由常务副县长魏淳文同志抓此项工作。但由于时隔两年多，农村又进行了政体改革，因此工作不得不从头做起。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编出了初稿，分送省、州地名办公室、县四大班子、各领导同志、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审核，然后在此基础上全面进行了总纂、补充、修改，最后由县人民政府和州地名办公室审定付印。但由于撰编人员对岑巩的历史、风土人情知之甚少，因此对部分古地名、生僻地名和少数民族地名的来历、含义及更替情况一时难以查清，为了不成“肠梗阻”，只好留待以后续查。

本书编写原则是以名为主，以地为辅，同时收录了部分其他内容，以供有关部门使用时参考。书中插了部分照片，并附有县、乡、镇地名图和县城街道示意图。原思州府、思县和原岑巩县地图，亦附其上，以供参阅。

本书在采访、撰编过程中，蒙各乡镇、县计委、水电局、文化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还有舒开茂、王远平、吴本玲、杨秀坤、舒国荣等同志的密切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最诚挚的谢意。由于撰编人员水平低，有些地名的来历考证必有错误之处，热忱欢迎各位读者、同行和各部门提出批评指正。

岑 巩 县 地 名 办 公 室

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书按原贵州省地名委员会的统一规定，定名为《贵州省岑巩县地名志》。

二、为了便于利用，乡、镇、村及居民地按现行隶属关系排列，其余按性质分类排列。

三、词条释文按“五定”（定名、定音、定义、定位、定性）原则编写，并收录了部分与地名有关的其他内容。

四、一地多名的取其标准地名，其余名称加“又名”二字。较大的河流加注河段名称。居民地原则上以自然村立词条，有派生地名的自然村，其派生地名前加“分居”二字。一村多组的写明组名或组数，未注明组名或组数的为一村一组，村组同名。两个以上自然村基本相连或用同一地名的，以主要地名立词条，并注明其他地名。如驾鳌、王保、高岩冲、胡家铺等。几个小居民点合为一个村民组的以组名（也是村名）立词条，并注明其居民点名称。一般的小居民点不单独立词条，个别较远的例外。

五、主要的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物、名胜古迹和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立词条，一般的和附属在某一地名内的企事业单位不单独立词条。名胜古迹只作介绍，不加评述。

六、汉字书写以国家颁布的通用标准汉字为准。个别俗体字、异体字经请示上级同意照旧，以避免混乱。如麂、井、稔、犴、堽等。

七、汉语拼音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用普通话语音拼

写,个别方音字按本地实际读音拼写。如𪔐 (biang) 坳、庙凸(dǒng)、五稔(lǎo)、龙家井(bèng)、卜(pú)树田、塍(tùn)上、犵(gé)了、解(gǎi)学等。麻栗山、岩湾、半边坳应为麻栎山、岩垮、半边幽,但栎、垮、幽字不太通用,故改用栗、湾、坳字。

八、历史沿革以原《思州府志》和原《岑巩县志》为依据,若有出入,以今后的新县志为准。乡镇沿革上限时间为一九三一年始建乡镇起,下限时间为一九八四年社改乡为止。村组不注明沿革。大队改村前有分并的,注明其分并时间,未分并的不注明。小队改组前后有无分并均不作注。

九、方位采用东、南、西、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八方位制。距离采用直距,以0.5公里为起点,取最近距离。各乡镇内的居民地及其它地名,均以各乡镇所在地为准,确定其方位和距离。乡镇注明四至,其所在地注明距县城的公路里程。村以下地名和其他地名不注明四至及里程。

十、有关数据以一九八五年年报为准。气象资料为一九八四年,因一九八五年是大旱年,无代表性。总面积以县区划办提供的数据为准,取小数点以下两位数,不四舍五入。海拔高度以一比五万地形图为准。有的村和居民地人口、民族、户数、耕地加起来与该乡(镇)村的总数不吻合,是因年报资料不全所致。区乡(镇)机关人口、户数、民族包括在所在村内。

十一、工业只注明主要产品。农产品只注明特产,不注明大宗产品。

十二、建筑景观我县绝大部分居民地为木房瓦顶,故未一一加注,只注明其特异建筑。聚落形状,仅供参考。

十三、学校所数为一九八六年年报数。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为一九

八五年年报数。

十四、民族分布，村以上注明具体数据，居民地只注明少数民族聚居和多民族杂居，未注明的为汉族聚居地。杂居地的民族排列以其人口多少为顺序。

十五、文中的村委会全称为“村民委员会”，村民组全称为“村民小组”。

十六、通公路和机耕路的地方作了注明，未注明的是不通公路和机耕路的地方。

十七、人口及耕地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统计的，个别自然村的人口、耕地有拨进拨出，不能代表该自然村的大小。

十八、书中所附地名图，不作县、区（镇）、乡（镇）正式边界图。

目 录

全县概况.....	(1)	岑峰村.....	(22)
地理沿革.....	(2)	磨寨村.....	(23)
行政区划更替.....	(3)	双龙村.....	(24)
行政区划及居民地		注溪乡.....	(26)
思旸镇.....	(11)	注溪村.....	(26)
思旸.....	(11)	衙院村.....	(27)
龙江村.....	(13)	中寨村.....	(28)
新兴村.....	(13)	六部屯村.....	(29)
大容村.....	(14)	三道水村.....	(30)
平坝村.....	(14)	地朗村.....	(30)
桐木村.....	(15)	面溪村.....	(31)
亚坝村.....	(15)	马家沟村.....	(32)
瓦窑村.....	(16)	岑王村.....	(33)
马院村.....	(16)	周坪村.....	(33)
思旸乡.....	(19)	小堡村.....	(34)
马坡村.....	(19)	哨坪村.....	(35)
铜鼓田村.....	(19)	大有乡.....	(37)
新安村.....	(20)	大有村.....	(37)
盘街村.....	(21)	异溪村.....	(38)
板桥村.....	(21)	白岩山村.....	(38)

中洞村.....	(39)	山岗村.....	(57)
河坪村.....	(40)	毛坪村.....	(58)
长溪村.....	(40)	明冲村.....	(58)
崩坡村.....	(41)	野牛山村.....	(59)
汤江溪村.....	(42)	栗园村.....	(59)
木召村.....	(42)	河塘村.....	(60)
统口村.....	(43)	官庄村.....	(60)
茂隆村.....	(44)	东冲村.....	(61)
凉水井村.....	(44)	孔塘村.....	(61)
腊恰畈村.....	(44)	地城村.....	(62)
水尾镇.....	(47)	羊桥土家族乡.....	(64)
新场村.....	(47)	郑胡村.....	(64)
大树林村.....	(48)	羊桥村.....	(65)
马家寨村.....	(49)	龙统村.....	(66)
驾鳌村.....	(49)	蓑衣塘村.....	(67)
老寨村.....	(50)	两河村.....	(67)
蜡岩村.....	(50)	坪城村.....	(68)
下坝村.....	(51)	车坝村.....	(68)
长坪村.....	(52)	高家冲村.....	(69)
烂莓河村.....	(53)	龙湾村.....	(69)
白水洞村.....	(53)	姚寨村.....	(70)
长冲村.....	(54)	杨柳乡.....	(72)
天星乡.....	(56)	杨柳村.....	(72)
天星村.....	(56)	祝坝村.....	(72)

丁坪村.....	(73)	平牙村.....	(93)
地坝村.....	(73)	小寨村.....	(93)
泡桐湾村.....	(74)	芭蕉冲村.....	(94)
天马镇.....	(76)	小田坝村.....	(94)
天马村.....	(76)	沈家湾村.....	(95)
小屯村.....	(77)	大土坪村.....	(95)
杜麻村.....	(77)	龙田镇.....	(98)
关堰村.....	(78)	都素村.....	(98)
岩湾村.....	(78)	胡家村.....	(99)
苗落村.....	(79)	军屯村.....	(100)
小羊山村.....	(80)	代店村.....	(101)
黄土塘村.....	(81)	路溪口村.....	(102)
雷公田村.....	(81)	龙田村.....	(102)
白岩坪乡.....	(84)	总院村.....	(103)
塘湾村.....	(84)	龙马村.....	(104)
落坑村.....	(85)	安平村.....	(105)
干塘村.....	(85)	乐业村.....	(106)
细山村.....	(86)	平庄乡.....	(108)
凯本乡.....	(89)	龙里村.....	(108)
大寨村.....	(89)	亚林村.....	(109)
茅口村.....	(90)	观仁冲村.....	(110)
四季屯村.....	(91)	平庄村.....	(110)
凯阳村.....	(91)	塆上村.....	(111)
凯府村.....	(92)	狮兆村.....	(112)

背鹤村.....	(112)	地片名.....	(125)
后坪村.....	(113)	人工建筑物	
包东村.....	(114)	水利.....	(127)
客楼乡.....	(117)	桥梁.....	(131)
鞍山村.....	(117)	企事业单位	
驼寨坳村.....	(118)	工厂.....	(134)
百家坝村.....	(118)	场站.....	(134)
垭山村.....	(119)	名胜古迹	
土黄村.....	(119)	古迹.....	(137)
两江村.....	(120)	墓葬.....	(137)
下寨村.....	(121)	附 录	
茅湾村.....	(121)	关于我县区、乡、镇设置	
自然地理实体		的通知.....	(139)
山、山峰.....	(122)	更名表.....	(141)
河流.....	(123)	地名管理条例.....	(142)
洞穴.....	(124)	工作人员名单.....	(145)

全县概况

岑巩县位于贵州省东部，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接玉屏，南连镇远，西邻石阡，北抵江口、铜仁。属武陵山脉向湘西丘陵的过渡地带。全县总面积1479平方公里，东西最宽处68.7公里，南北最长处40.9公里。平面似折扇形。

岑巩古名思州，后称思县。原《岑巩县志》记载：“思州始名于唐，开府于明，历史之久，驾乎贵州。在元代置思州安抚司，领府州县及长官司六十八。”（民国）“三年（按：实为二年）废府厅州，一律改县，因思州之州字与府厅州之州字抵触，故称思县。”（民国）“十九年遵令组织县政府，以城西二十华里有岑巩山为县治主脉，寻改思县为岑巩县。”解放后属镇远专署（今黔东南州），一九五九年并入镇远县，一九六一年复置。截至一九八五年为止，全县有4个区，1个区级镇，13个乡镇，129个村，1662个村民组，另有国营农、林、牧场各1个，共35272户，170375人，其中农业户32471户，160658人，有汉族120912人，侗族28879人，土家族11332人，苗族8958人，布依、水、瑶等族294人。

境内山峦重叠，河溪纵横，西北高，东南低，中部隆起，最高海拔1359.9米，最低海拔330米，大部分地区海拔在500米至800米之间。全县有大小河溪32条，全长462公里，其中流域20公里以上的河溪有20条。主要河流有两条，龙江河由西向东流经4个乡镇19个村，全长64公里；车坝河由西北向东南流经3个乡镇11个村，全长39公里。矿产以石灰石最多，尤以东北一带的品位最高，含氧化钙55.54%。另有优质方解石和零星的铀、铁、磷矿和大理石。珍稀树种有银杏、青钱柳、鹅掌楸、三尖杉等。野生动物有野猪、山羊、苏门羚、麝羊、穿山甲、锦鸡、甲鱼、大鲵等。

气候属季风温暖湿润性，年均气温15.5℃，降雨量1164.5毫米，无霜期296天。由于地形复杂，高低差大，对气候起到了再分配的作用。高山气温比平坝低2℃，农事季节晚一个节令。灾害性天气较频繁，凌冻年年有，持续时间20余天，旱灾三、四年发生一次，一九八一年长达70天，水灾十年左右出现一次，雹灾在局部地区年年出现，近几年实行人工防雹后有所控制。

全县有耕地面积178476亩，其中田112851亩。最高的一九八四年粮食总产量6332万公斤，比一九四九年增长2.75倍。经济作物以油菜、花生为主，另有白肋烟、黄花等。有林地面积40万亩，其中用材林占78.7%，以松木为主，杉木次之，主要分布在西北及中部地区；经济林占18.8%，以油桐为最多，主要分布在东南部地区，年产桐籽150万公斤左右，最高年产250万公斤；其他林占2.5%。森林复盖率为20.75%。畜牧业以养猪为主，一九八五年年末存栏10.76万头，出栏率占43%。塘库及稻田养鱼面积2029亩，年产鱼7.3万公斤。

县内共有小（一）（二）型水库34座，山塘239口，设计总库容4300多万立方米，引水和提水工程600余处，有效灌溉面积8万余亩，保灌面积6万余亩。

全县有工业企业35家，其中全民11家，集体24家（含乡镇办14家）。主要产品有水泥、白酒、米机、导火索、炮竹、香料油脂、糖果、皮鞋、砚池等。缬草香料油、山苍子油、一级桐油

是创汇产品，200型米机、导火索是省定型产品，畅销省内外，思州石砚是传统工艺品，深受文人墨客所爱。

县内有省州属公路182公里，县属公路254公里，各乡镇及80%以上的村通汽车和拖拉机。主要公路有两条，东接镇远县羊坪镇，西接石阡县五德乡，北接江口县官河乡。全县有小水电站29站，总装机容量3793千瓦，年发电量700万度。在建的小花滩水电站，最终设计装机6000千瓦，前期装机4000千瓦，计划一九八九建成发电。

全县有中学14所，小学172所，在校学生3.2万人，教职员工1547人。有医院2所，卫生院11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1站，共有病床226张，医护人员205人。文化单位有图书馆、文化馆、新华书店、工人俱乐部。全县有电影院7座，乡村放映队31个，62人，电视差转台3座，广播站10个。

岑巩原是思州府治地，从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建府起，至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止，历经五百年，文物古迹较多，已出土的文物有汉砖、铜鼓、铜锣、古银币等，现已列入省级和县级保护的文物单位有17处。

地 理 沿 革

编者按：岑巩地理沿革，在明永乐十一年即思州府以前的一段，各史书记载不一，有关部门正在考证之中，为使读者了解其梗概，现将蔡仁辉编辑的原《岑巩县志》第六卷《地理志》沿革概述转载于此，仅供参考。

吾岑昔为思州府地。思州始名于唐，开府于明，历史之久，驾乎贵州。在元代置思州安抚司，领府州县及长官司六十八，广土众民，曾光耀史册。今以划拨插花，壤地偏小，兼之改县更名，遂莫显于世。幸疆域狭而物产丰，位置僻而民风厚，山川景物，人尚流连。生斯长斯者，当不乏爱乡情绪。自实行新县制后，我政府汲汲于地方建设，顿使土地辟，田野治，教化大行，人文蔚起，渐跻富强康乐之域。虽曰三等小县，奚足鄙哉，爰述地理志。

岑巩为禹贡荆梁二州之裔。殷周并为荆州西南裔。周属楚巫黔中地。秦属黔中郡。汉武陵郡无阳县地。三国吴分置黔阳县，至梁陈不改。隋初属清江县，文帝开皇十九年于此置务川县，属庸州。炀帝大业二年废庸州，以县属巴东郡。唐为思州，又为务州。而思州有二，前思州置年无考，领宁夷、丹阳、扶阳、思王、多田、城乐、感化等县，太宗贞观元年州废。务州高祖武德四年置，治务川，领务川、涪川、扶阳三县。贞观元年以废夷州之宁夷、伏远、思义、明阳、高富、丹川六县，废思州之丹阳、城乐、感化、思王、多田五县来属。其年省思义、明阳、丹川三县，二年又省丹阳，四年改务州为思州。其年以涪川、扶阳二县割入费州。八年又以多田、城乐二县割入费州，其年又废感化县，十年以高富隶黔州，十一年又省伏远县。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又以宁夷县属夷州。后思州领县先后省割外，止领务川、思王、思邛三县，隶江南道，后改隶黔中道。天宝元年改思州为宁夷郡。肃宗乾元元年复为思

是创汇产品，200型米机、导火索是省定型产品，畅销省内外，思州石砚是传统工艺品，深受文人墨客所爱。

县内有省州属公路182公里，县属公路254公里，各乡镇及80%以上的村通汽车和拖拉机。主要公路有两条，东接镇远县羊坪镇，西接石阡县五德乡，北接江口县官河乡。全县有小水电站29站，总装机容量3793千瓦，年发电量700万度。在建的小花滩水电站，最终设计装机6000千瓦，前期装机4000千瓦，计划一九八九建成发电。

全县有中学14所，小学172所，在校学生3.2万人，教职员工1547人。有医院2所，卫生院11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1站，共有病床226张，医护人员205人。文化单位有图书馆、文化馆、新华书店、工人俱乐部。全县有电影院7座，乡村放映队31个，62人，电视差转台3座，广播站10个。

岑巩原是思州府治地，从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建府起，至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止，历经五百年，文物古迹较多，已出土的文物有汉砖、铜鼓、铜锣、古银币等，现已列入省级和县级保护的文物单位有17处。

地 理 沿 革

编者按：岑巩地理沿革，在明永乐十一年即思州府以前的一段，各史书记载不一，有关部门正在考证之中，为使读者了解其梗概，现将蔡仁辉编辑的原《岑巩县志》第六卷《地理志》沿革概述转载于此，仅供参考。

吾岑昔为思州府地。思州始名于唐，开府于明，历史之久，驾乎贵州。在元代置思州安抚司，领府州县及长官司六十八，广土众民，曾光耀史册。今以划拨插花，壤地偏小，兼之改县更名，遂莫显于世。幸疆域狭而物产丰，位置僻而民风厚，山川景物，人尚流连。生斯长斯者，当不乏爱乡情绪。自实行新县制后，我政府汲汲于地方建设，顿使土地辟，田野治，教化大行，人文蔚起，渐跻富强康乐之域。虽曰三等小县，奚足鄙哉，爰述地理志。

岑巩为禹贡荆梁二州之裔。殷周并为荆州西南裔。周属楚巫黔中地。秦属黔中郡。汉武陵郡无阳县地。三国吴分置黔阳县，至梁陈不改。隋初属清江县，文帝开皇十九年于此置务川县，属庸州。炀帝大业二年废庸州，以县属巴东郡。唐为思州，又为务州。而思州有二，前思州置年无考，领宁夷、丹阳、扶阳、思王、多田、城乐、感化等县，太宗贞观元年州废。务州高祖武德四年置，治务川，领务川、涪川、扶阳三县。贞观元年以废夷州之宁夷、伏远、思义、明阳、高富、丹川六县，废思州之丹阳、城乐、感化、思王、多田五县来属。其年省思义、明阳、丹川三县，二年又省丹阳，四年改务州为思州。其年以涪川、扶阳二县割入费州。八年又以多田、城乐二县割入费州，其年又废感化县，十年以高富隶黔州，十一年又省伏远县。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又以宁夷县属夷州。后思州领县先后省割外，止领务川、思王、思邛三县，隶江南道，后改隶黔中道。天宝元年改思州为宁夷郡。肃宗乾元元年复为思